

91个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敲警钟传信号

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等共性问题需加大力度解决

◆本报记者牛秋鹏

2022年1月1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轮第五批公布了最后一批典型案例。“十四五”开局以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陆续启动了第二轮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督察,截至目前,已集中曝光山西、辽宁、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西、云南、吉林、山东、湖北、广东、四川、黑龙江、贵州、陕西、宁夏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中国黄金集团两家央企共91个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是警钟,是信号。分析这些案例,有助于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汲取教训、引以为鉴,切实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

第二轮第五批典型案例有哪些特点?

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共分5次通报20个典型案例,存在共性问题,比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等。

分析这些典型案例背后的原因,一是个别地方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力,在实际工作中要求不严、标准不高,落实不严;二是对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敢动真碰硬,对一些难度大、矛盾多的问题,解决力度不够,使得一些问题长期悬而未决;三是长效机制不健全,有的部门工作在后投入、措施上没跟上,部分工作虎头蛇尾,甚至出现“拉抽屉”的现象,没有取得实际效果。

梳理典型案例的细节还发现,一些地方片面追求GDP快速发展,没有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典型案例中有的被通报企业是当地纳税大户,地方政府监管不严,“睁

一只眼闭一只眼”,使得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不到解决。一些地方为应付督察,临时采取非常规手段,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现象时有发生。

督察的目的在于引导地方协调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对典型案例通报问题,督察将扭住不放、一抓到底,采取盯办、调度、督办等措施,指导推动地方彻底解决问题。

91个典型案例指向哪些共性问题?

从“十四五”开局以来通报的91个案例中不难发现,督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督察视角可以分为“四个关注”:

关注一: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和去产能落实情况。

2021年,一方面,一些地方在盲目上马“两高”项目方面有上、快上、抢上、乱上的势头;另一方面,对压减产能重要性认识不足,完成任务决心不大,工作推进不力。

若任由“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仅直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还影响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能源结构调整。

14个典型案例中,辽宁和安徽各存在两个。辽宁一些地方项目管控不到位,中国有色集团下属沈阳矿业公司节能降耗推进不力;安徽准北部分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弄虚作假,固镇经济开发区不顾环境承载力,盲目上马工业项目。

“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还表现为“未批先建”。如广东云浮、山西晋中、湖北阳新和大冶等地均存在项目未批先建、盲目上马的问题。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

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将是今后各批次督察的重点内容。

关注二: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大江大河成为督察重点。保护大江大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是治理大江大河的纲领性文件。

2021年3月起施行的《长江保护法》和正在审议的《黄河保护法(草案)》将形成保护大江大河的硬约束机制。

在曝光的9个长江经济带案例中,安徽太平湖流域污染突出,铜陵荷花塘超标污水排入长江;湖南、四川存在流域污染、监管不力问题;湖北则推进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力,污染问题突出;湖北、云南存在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滞后导致生态环境破坏。

在曝光的3个黄河流域案例中,黄河陕西韩城龙门段长期非法倾倒大量废渣破坏黄河生态,河南郑州、开封等市借引黄灌溉之机行“人工造湖”之实,山东省一些地市部分湿地公园管理混乱,均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不相适应。

关注三:重大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及处理情况。

重大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及处理情况的典型案例共42个,应该算是重点通报对象。

在这些案例中,涉及重大生态破坏的案例共23个,主要包括非法采矿、采砂,过度开发以及生态修复缓慢等。广西凤山世界地质公园、贵州蒙江坝河保护区、云南长腰山和杞麓湖等受人关注的保护区均被点名。

值得关注的是,通报了两个关于“耕地中的大熊猫”黑土地的典型案例。黑龙江绥化、吉林松原对黑土地保护重视不够,项目建设违法占用黑土地,导致部分黑土地遭到

破坏。

19个环境污染及处理情况案例主要是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情况。如陕西咸阳、河南汝州大气污染问题,宁夏吴忠、四川宜宾、山东泰安等地工业园区污水排放问题,山西忻州、辽宁沈抚、陕西渭南等乱堆乱弃工业废渣土壤污染问题。

关注四: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

在通报的23个案例中,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基本围绕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问题。

因污水管网滞建设导致污水直排的案例占一半以上,有13个。广东中山、茂名、保山,贵州毕节、安顺,陕西安康,山西太原、辽宁铁岭等地均存在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治污设施管理不善、污水直排问题突出、水环境质量下降等问题。此外,江西南昌、山东菏泽、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广西崇左等地存在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滞后造成水体返黑返臭问题。

生活垃圾处置短板突出导致污染问题丛生的案例有8个。云南景洪、湖南湘西、吉林长春、湖北孝感、河南新乡、广东清远、宁夏银川和广西等地均存在生活垃圾处理短板明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严重滞后导致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

除此之外,还有两个污泥处置案例。辽宁朝阳和四川遂宁存在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工作推进缓慢,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

2022年1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中央将完成第二轮例行督察任务,实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督察全覆盖。尚未接受督察的省份,可以通过典型案例,把“缓一缓”“歇口气”的想法收一下,以案为鉴,发现自身的问题,并把问题整改做扎实。

今年以来经历多次持续污染天气 宁夏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视频调度会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管控仍有短板、监管处罚力度不够大……1月21日,在今年首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视频调度会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措辞严厉地通报了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今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城市已先后经历几次持续污染天气过程。1月6日—9日,全区出现今年首次持续污染天气过程,吴忠、石嘴山、银川、中卫等地先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三级应急响应。近日,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各地又出现污染天气过程。数据显示,今年前20天,全地区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仅为63%,同比减少3天;PM_{2.5}平均浓度为70μg/m³,同比上升59.1%;PM₁₀平均浓度为109μg/m³,同比下降25.3%。共发生了9个重污染天,重污染天数比例达0.5%,对完成全年重污染天气消除目标带来巨大压力。

通报指出,1月4日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各地市接连出现持续重度以上污染天气,部分时段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颗粒物浓度居高不下。而银川市、中卫市在1月7日重污染天气当天启动黄色预警。

部分地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基础工作不扎实,对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重视不够,未能针对火电、石化、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企业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如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未更新,仍沿用2020年的清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部分企业未按技术指南要求填报减排清单。同时,各地在执法检查上普遍存在监督检查多、发现问题少的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各市县进一步监督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加大对废气重点排污单位的检查频次,严格监督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减产限产等措施,督促企业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保障,杜绝因设备故障、非正常工况等原因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工业源排放。

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顺利收官,再启新征程

上接一版

高度重视全国碳市场数据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强化数据质量管理。一方面,结合全国碳市场数据管理和配额分配的要求,为制定积极稳妥的配额分配方案和实施的配额清缴履约管理提供有力支撑,生态环境部制定出台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进一步规范碳排放数据核算、报送和核查管理。同时,在《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另一方面,大力开展数据质量管理监督帮扶工作。2021年5—6月,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工作调研和监督检查,提升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能力。2021年10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严查、严办、严办碳排放数据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建立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顺利完成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全国碳市场上线运行。通过数据报送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有力地保障了全国碳市场顺利运行。生态环境部组织了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全国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造纸、民航行业共6700余家重点排放单位在线编制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补充数据表等,支持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线组织完成碳排放数据核查与监管,支持生态环境部开展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2021年7月,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功能验收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顺利上线。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上线以来,实现了安全、稳定、无中断运行,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重点排放单位提供专业、高效的登记、交易、结算服务。交易系统已实现交易开户、交易委托、成交处理、行情展

示、风险控制、交易监控各类功能,支持挂牌协议交易、大宗协议交易和单向竞价交易三种交易模式,实现与注册登记系统、生态环境部环境综合信息大屏等的有效数据交互,并提供专门的交易监控端和监管客户端,实现各环节全方位监管。

有序组织开展履约活动,推动履约高效完成。2021年10月2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通过开展组织动员、积极协调、能力建设等提高重点排放单位配额清缴履约能力,推进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量完成配额清缴履约。另一方面,考虑到疫情影响以及确保冬季供暖等民生需求,生态环境部还组织制定了“配额清缴履约20%上限”和“燃气机组按配额分配量清缴履约”等政策,并允许国家核证减排量(CCER)用于配额清缴抵消,为配额清缴负担较重的重点排放单位减轻经济压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履约率为99.5%,全国碳市场第一履约周期,重点排放单位累计使用3200余万吨CCER进行配额清缴抵销,成交额超过9亿元,不仅降低了重点排放单位履约成本,减轻了企业负担,同时还有效发挥了推动能源结构调整、节能和提高能效、生态保护补偿等作用。总体来看,全国碳市场促进企业温室气体减排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的作用初步显现。

推动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实现

全国碳市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就,顺利完成第一个履约周期,但同时又来到了新起点,面临新挑战,迈入新征程。应以建立完善制度体系为关键,以强化制度落实执行和监管为抓手,着力从顶层设计、市场体系、交易机制等方面深化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全国碳市场制度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理,逐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依托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制度,早日实现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全国碳市场的平稳有效运行和健康持续发展,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助力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上接一版

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方面,稳步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每月调度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展,推动河北、山东等地出台地方标准和差异化电价、水价政策。截至目前,已有23家企业、1.45亿吨钢铁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25家企业、5.36亿吨产能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在推进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21—2022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方面,组织对山东等4省开展钢铁去产能“回头看”专项检查。持续加强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治理,指导各地推进淘汰燃煤小锅炉,继续推进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制定玻璃、石灰电石、矿物棉行业排放标准。

加大重污染天气“围追堵截”力度

重污染天气应对从无到有,理念、机制、程序等基本趋于完善,是推动“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超额完成的重要抓手。

2021年,生态环境部延续中长期气候会商、临近空气质量会商、每日滚动预报工作模式,组织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补充通知,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推动应急减排措施转化为体系的技术规范。

河南省启动“万人进万企”活动,组织工作

组优化助企模式,为企业详细讲解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划分标准、不同级别预警期间各类企业减排措施以及核查方法等内容,为相关单位全面深入理解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重庆市节节贯通,以市级会商预警,每日研判空气质量,现场督导,问题移交区县及时整改和加强巡查监管,镇街着力清理“毛细血管”的模式持续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的管控。

河北省邯郸市建立大气环境治理指挥调度平台每日专报制度,每日推送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在线监测超标异常、重点企业停产装备视频监控等11类情况,精准监管,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形成重污染天气的主要因素,除了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应对措施落地不严不实是精准防控的大敌。

为此,生态环境部对河北12个城市、天津以及山东、河南部分重点城市逐一开展实地督导调研,强化应急减排和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发现各类突出问题1400余个,曝光了唐山部分钢铁企业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一系列典型案例,形成了对违法行为的强力震慑。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以减污降碳为抓手,进一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转型,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快补齐VOCs和氮氧化物防治短板,加强区域协同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连日来,湖南省资兴市开展东江流域网箱退水上岸集中攻坚行动,对水域内的网箱进行拆除、清退、迁移,引导养殖户转型发展,维护东江流域良好生态环境。图为工作人员运用4艘小船将网箱拖离东江水域。

人民图片网供图

2021年1—12月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 罚 类 型						五类案件数/件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件	金额/万元					
北京	0	0	615	5	14	16	650
天津	2	267	15	0	12	11	40
河北	76	5523.6	639	66	317	60	1158
山西	2	9.4	257	18	76	23	376
内蒙古	6	41	44	20	45	19	134
辽宁	11	2258.4	71	28	107	142	359
吉林	2	220	36	21	35	9	103
黑龙江	5	1294.79	29	13	31	4	82
上海	1	14.4	31	4	13	6	55
江苏	19	2784.25	1832	218	467	366	2902
浙江	0	0	662	42	275	195	1174
安徽	1	8	1456	138	136	46	1777
福建	4	14.68	392	17	176	75	664
江西	0	0	109	74	106	73	362
山东	2	530	354	40	281	160	837
河南	2	1299	354	23	44	55	478
湖北	2	76.00	137	21	88	36	284
湖南	0	0	41	21	222	52	336
广东	23	284.2	1188	121	345	341	2018
广西	2	119.9	90	36	49	43	220
海南	1	1.4	7	9	33	11	61
重庆	0	0	27	14	38	45	124
四川	2	21	109	23	97	19	250
贵州	3	560	59	13	127	24	226
云南	0	0	24	44	97	6	171
西藏	0	0	12	0	3	0	15
陕西	27	431	181	41	88	4	341
甘肃	4	2694.50	16	1	23	7	51
青海	0	0	8	1	10	1	20
宁夏	0	0	37	6	7	8	58
新疆	1	124.1	42	9	24	9	85
兵团	1	4.00	23	6	11	2	43
总计	199	18580.62	8897	1093	3397	1868	15454

2021年1—12月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数及罚款金额表

省份	案件数(件)	处罚金额(万元)
北京	5860	11634.48
天津	1101	11347.52
河北	19810	112699.26
山西	3187	50222.34
内蒙古	2251	21722.71
辽宁	3747	36612.77
吉林	1205	7701.63
黑龙江	788	14702.00
上海	1093	11436.99
江苏	15914	146378.87
浙江	7304	76951.89
安徽	2954	27394.59
福建	2445	20445.03
江西	1837	19373.75
山东	13440	148709.79
河南	9572	51304.92
湖北	1559	26915.15
湖南	2793	21586.82
广东	14108	147321.81
广西	1844	13472.33
海南	603	6894.57
重庆	2239	13157.53
四川	4644	36945.05
贵州	2052	20176.18
云南	4040	49235.91
西藏	256	3084.90
陕西	3720	34940.63
甘肃	953	8446.89
青海	178	2002.32
宁夏	460	5646.83
新疆	744	8886.57
兵团	117	1307.80
总计	132818	1168659.84